

我國加密貨幣遺產繼承的法律挑戰與發展

壹、引言

隨著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市場的蓬勃發展，數位資產在全球經濟中的地位日益提升。截至 2024 年，全球加密貨幣的總市值已超過 2 兆美元，並且市場預測這一數字將隨著加密貨幣的普及和投資需求的增長而不斷攀升。包括比特幣、以太幣等主流加密貨幣在內，已逐漸被視為一種重要的投資和財富儲存工具。根據市場分析，愈多個人和投資機構將加密貨幣視為其資產配置的一部分，顯示出加密貨幣漸漸從早期的投機性商品轉變為具有長期財富保值功能的資產。

加密貨幣作為一種新興的資產類型，與傳統有形財產有顯著差異，其占有的確立依賴於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所賦予的私鑰（Private Key）管理。此特性在所有權人死亡後，促使加密貨幣的繼承成為新興法律議題。儘管現行法律框架在處理有形財產的繼承方面已然相當成熟，惟對於數位資產，尤其加密貨幣，法律規範的明確性仍顯有不足。

我國作為世界數位技術快速發展的重要經濟體，即將開始面臨如何妥善管理並保護數位資產繼承合法性的挑戰。如何在法律框架下處理這一新興問題，已成為一項亟待解決的挑戰。本文旨在對我國現有的法律及相關制度進行分析，進而提出關於我國數位資產繼承制度未來發展的具體建議。

貳、加密貨幣的背景概述

一、加密貨幣的定義與特性

加密貨幣是一種基於區塊鏈技術的數位資產，透過加密技術保障交易的安全性，並強化其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特性。與傳統法定貨幣相比，加密貨幣不依賴政府或金融機構的發行或管理，其價值取決於市場供需，並依賴區塊鏈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記錄交易。每筆交易均需經由網絡中的參與者，即「礦工」進行驗證，從而確保其透明性及不可篡改性。

加密貨幣的本質是一串經過加密的數字代碼，因此它不具備實體形態。其交易的安全性和所有權轉移依賴於私鑰與公鑰的配對。擁有私鑰者即擁有對該加密資產的完全控制權，因此在加密貨幣圈中流行著一句話：「你不擁有私鑰，就不擁有加密貨幣（Not your key, not your coin）」。

由於區塊鏈的去中心化特性，唯一持有私鑰的加密貨幣所有權人若遺失私鑰或去世，該加密貨幣資產將無法再被取回，從而面臨永久消失的風險。

二、加密貨幣的歷史與發展

加密貨幣的概念最早可追溯至 2008 年，比特幣（Bitcoin）是第一個問世

的加密貨幣。由化名為中本聰（Satoshi Nakamoto）的個人或團體提出，比特幣旨在創建一種去中心化、無需依賴中間機構的數位支付方式。2009年，比特幣的區塊鏈網路正式上線，並完成了首筆比特幣交易，從此拉開了加密貨幣的序幕。

隨著比特幣的普及，許多其他加密貨幣相繼問世，這些加密貨幣統稱為「替代幣」（Altcoins），如以太坊（Ethereum）和瑞波幣（Ripple）等。雖然這些替代幣在技術層面上有所不同，但其核心理念依然基於去中心化、加密技術及區塊鏈的應用。如今，加密貨幣的用途已不僅限於支付和交易，還廣泛應用於智能合約、去中心化應用（dApps）及數位資產管理等領域。

加密貨幣的核心技術為區塊鏈，屬於一種分布式數據庫技術。區塊鏈由多個「區塊」（blocks）組成，每個區塊包含一系列交易記錄，並透過加密技術與前一區塊相連，形成一條不可篡改的交易記錄鏈。

區塊鏈技術的透明性和去中心化特性使其在全球範圍內受到廣泛使用，並被視為未來金融技術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正因為其去中心化的特性，如何有效管理用戶私鑰成為數位資產繼承中的一大困境。

三、加密貨幣與數位資產之關係

數位資產涵蓋所有以數位形式存在且具備經濟價值的資產，主要包括數位貨幣、數位內容與媒體資產、數位帳戶與服務、數位遊戲與虛擬商品、非同質化代幣（NFTs）及其他數位資料。而加密貨幣屬於數位資產中的一部分，如比特幣、以太幣等，基於區塊鏈技術運作，並依賴私鑰管理來確認所有權和交易。

而被繼承人留有的數位遺產則包含被繼承人擁有的所有數位資產，包括加密貨幣、社交媒體帳戶或其聊天記錄、電子郵件或其郵件紀錄等具備經濟價值以及不具備經濟價值的遺產。

肆、研究動機

一、全球加密貨幣市場的崛起與監管環境的趨勢

根據市場數據，截至 2024 年 10 月，全球加密貨幣的市值已超過二兆美元，並且仍在持續增長。將加密貨幣視為一種投資工具和支付手段的個人或企業逐漸增多，而 2024 年 9 月 19 日，美國聯邦準備委員會（Fed）宣布降息兩碼，將基準利率下調至 4.75% 至 5.0%。四年來聯準會的首次降息，更引發市場對全球進入降息週期的預期，隨著利率下行導致資金從銀行流出，明顯將有更多投資者將資金轉向加密貨幣市場。

而 2024 年 1 月 10 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正式批准了包括灰度（Grayscale）、貝萊德（BlackRock）在內的 11 檔比特幣現貨 ETF 的上市申請，此舉標誌著比特幣 ETF 合法化的重大突破。這一決定不僅為比特幣現貨 ETF 進入美國主流金融市場開啟大門，也為數位資產的合法化和

主流化奠定基礎。在比特幣現貨 ETF 成功上市後的半年，全球第二大加密貨幣——以太幣 (ETH) 的現貨 ETF 亦獲得 SEC 的批准，象徵著加密貨幣等數位資產已然得到傳統金融界的初步認可，逐漸走向大眾視野。

隨著加密貨幣市場的蓬勃發展，相關法律問題卻未能同步應對其迅速變遷，尤其是在加密貨幣繼承方面，仍有諸多尚待解決的法律挑戰。各國政府和監管機構紛紛就加密貨幣的合法性及市場規範展開立法或政策引導，但在繼承方面的法律進展並不均衡。部分國家如美國部分州、德國已經將數位資產納入遺產繼承範疇，而其他國家則仍處於政策制定的初步階段。在此背景下，我國應積極跟進國際趨勢，重新審視加密貨幣的法律地位，並考量制定專門的法律框架，以保障加密貨幣繼承的合法性與安全性。

二、實際案例之警鐘-QuadrigaCX 事件

(一) 事件背景介紹

QuadrigaCX 是加拿大市值最大的加密貨幣交易所，於 2018 年爆發了全球關注的加密貨幣存取危機。該事件的導火線是交易所的創始人 Gerald Cotten 在印度旅行時突然去世，並且他是唯一保管該交易所數位資產的私鑰的人。Cotten 的死亡事件導致交易所無法提取總計超過 1.9 億美元的客戶加密貨幣資產，本事件為全球揭示了加密貨幣市場中私鑰管理的潛在風險與法律真空。

(二) 私鑰遺失的影響

該事件的關鍵問題在於，因私鑰遺失而致加密貨幣無法被取回。QuadrigaCX 的加密貨幣資產私鑰完全掌握在創始人 Cotton 的一人支配下，然而隨著他的去世，這些資產將無法被用戶群體存取。本事件再度為我們演示了加密貨幣技術的去中心化特性，即私鑰一旦丟失，無法有任何技術手段或第三方可以恢復或找回資產。

(三) 事件後的國際反應與法制改革

QuadrigaCX 事件作為全球加密貨幣領域的重要事件，不僅揭示了私鑰管理的巨大風險，也強調了現行法律對於加密貨幣繼承問題的空白。該事件發生後，全球各國，尤其是加拿大政府和其他國家，開始逐步完善對於數位資產的法制規範，促使數位資產繼承領域的法律變革。

1. **加拿大的反應與法制改革** 在 QuadrigaCX 事件後，加拿大政府立即展開了對加密貨幣交易所的審查。加拿大政府意識到，缺乏對加密貨幣交易所的有效監管，將導致投資者面臨極大的財產風險。因此，加拿大政府開始推動對數位資產和加密貨幣交易所的更嚴格監管，並對此類交易所的操作、私鑰管理、用戶資產保護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規定。例如，加拿大提出了加密貨幣交易所需要儲備用戶資產的規範，要求透明化資金流動以及設立應急資金保障，以避免未來再次出現無法提取資產的危機。

2. 其他國家的法制變革

QuadrigaCX 事件也引發了全球其他國家對加密貨幣監管的反思。例如，美國的《統一數位資產受託途徑法》(RUFADAA) 在事件發生後得到了更多州的推廣，該法案明確了數位資產的繼承權問題，允許遺囑執行人合法訪問去世者的數位資產，並對數位遺囑和繼承程序進行了規範。

此外，歐盟也開始對數位資產繼承問題進行更多研究，歐盟委員會在其金融科技行動計劃中，建議對加密貨幣交易進行更全面的監管，並促使成員國對數位資產繼承立法提供指引，尤其針對數位遺囑和私鑰管理的法律框架進行了討論。

三、加密貨幣作為資產管理之必要性

加密貨幣作為數位資產的一類，未來將在資產管理、財富傳承等領域中佔據愈發重要的地位。因此建立健全的數位資產管理機制，尤其是在資產繼承方面，對於保障個人財產權益及家庭財富延續將極為重要。

伍、研究目的

一、探討加密貨幣在繼承法上的法律定性

隨著加密貨幣在全球市場中的快速發展，其作為財產的性質和法律地位成為繼承法上的重要課題。加密貨幣具有無形性和去中心化的特性，這與傳統財產在法律定性上有很大不同。本文必須先探討加密貨幣在我國現行法律框架中的地位，其是否具備繼承財產的特性，並根據相關的法律條文對其進行定性分析，確保繼承人得以在法律的保障下順利繼承相關財產。

二、探討國際間有關案例，找出對我國立法的啟發

國際上，許多國家已開始針對加密貨幣繼承問題制定相關的法律政策或有實際判例，例如美國的《統一數位資產受託途徑法》(RUFADAA) 以及德國對於的數位資產繼承案件之判例等。通過對國際立法例的研究，本文將分析其中法律框架對數位資產繼承的處理方式，並探討這些成功經驗對我國法律體系的借鑒與啟示，為我國加密貨幣繼承制度的發展方向提供參考。

三、為我國成立加密貨幣繼承制度提出建議

我國目前在加密貨幣的繼承問題上仍缺乏明確的法律規範。本文將通過分析我國現行法律的不足，結合國際經驗，提出具體可能的修訂方向，確保加密貨幣繼承的合法性與操作性。包括對於繼承程序、私鑰管理和賦予中心化交易所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立法建議，為將來我國加密貨幣繼承制度的完善提供具體方案。

陸、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文獻研究法

本文著重於台灣現行法律的適用性及尚待改善之處。包括諸如民法以及政

府機關發布的政策文件，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加密貨幣監管的相關規範。

二、案例分析法

本文選取具有代表性的國際案例，如加拿大的 QuadrigaCX 事件，對加密貨幣繼承中的法律以及技術挑戰進行分析。透過此類實際案例之探討，以發現加密貨幣繼承中的關鍵問題，並提出將來可能的解決方案。有助於理解加密貨幣繼承上的實際困境並找出相關法律框架所面臨的挑戰。

三、比較法研究

本文將採用比較研究方法，針對不同國家在加密貨幣繼承問題上的法律處理方式進行分析。主要選取美國、德國等立法較為迅速的國家，探討其加密貨幣遺產繼承法律的適用情況和實務經驗。透過對比不同國家的法律體系，本文將分析不同立法體系在處理加密貨幣繼承問題的模式，並根據比較結果，探討其針對台灣立法的借鑒意義。本方法將為我國未來加密貨幣繼承的法律發展上提供寬廣視野。

柒、問題討論

一、加密貨幣作為數位資產的法律定性

（一）國際間法律對加密貨幣繼承屬性的定性

不同國家或地區對於加密貨幣繼承屬性的定性有所不同。例如，美國將加密貨幣視為一種財產，並得以被納入遺產繼承範疇。繼承人可以合法繼承已故者的加密貨幣，並且加密貨幣被認定為一種具有經濟價值的財產，可以與其他形式的財產同樣受到繼承法律的保護。

日本則將加密貨幣視為一種支付手段，並受到特定金融法的規範，例如《支付服務法》（Payment Services Act）。根據該法，加密貨幣被定義為一種虛擬貨幣，其主要功能是作為一種支付工具而非具體的財產形式，繼承時需按照金融機構的特定規範進行操作。

在大陸地區，加密貨幣並不被視為法定貨幣或受官方承認的支付工具。其自 2017 年以來對加密貨幣實施了極為嚴格的監管政策，完全禁止加密貨幣交易所及首次代幣發行（ICO）等活動。儘管如此，根據其現行的民事法律，對於個人合法持有的加密貨幣，仍可視為私有財產，並受到法律保護。此類資產雖不可作為支付手段，但在繼承過程中仍可能被視為財產的一部分。

（二）我國對加密貨幣繼承屬性之定性

我國目前在加密貨幣繼承方面的法律框架仍處於發展初期，與傳統財產繼承法相比，法律上對於數位資產的定性尚不明確。儘管民法已經涵蓋了許多財產繼承的基本原則，但加密貨幣作為一種特殊的數位資產，如何被視為「財產」並適用於傳統的繼承規則，仍然需要法律上的進一步明確。

如果自憲法的觀點上出發，數位資產在我國現行法制中，雖缺乏完整的立法規範，可能難以全面套用傳統財產權的定義。但是這不應成為將數位

資產排除於憲法財產權之外的理由。法律的根本目的係為社會提供安定性，法律應隨著社會與科技的發展進行必要調整。而立法者的職責並非引導社會的發展方向，而是應該配合社會變遷，制定必要的法律規範，方能維護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因為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時無法預見所有未來的科技發展，因此立於憲法的層次而論，未經法律保護的財產並不意味著其不被重視或不應受到保障。

而自我國民法繼承編的角度出發討論，可以發現繼承法強調的是財產的傳承，數位資產不僅具備經濟價值，還可能是個人努力或勞動積累的具體化成果，應被納入繼承體系中進行傳承。科技日新月異，現實與虛擬世界的界限日益模糊，我國法律應繼續作為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基石，沒有理由不保障公民對數位資產的合法權益。

二、加密貨幣遺產繼承問題

（一）加密貨幣私鑰管理所面臨的問題

在繼承過程中，私鑰的管理是最核心的問題。傳統的財產繼承，如房產、銀行存款，乃依賴法律文件和第三方機構的協助來確保合法繼承。而加密貨幣的繼承則取決於繼承人是否能夠獲取私鑰，即代表如果私鑰未被妥善管理或轉交，繼承人將永遠無法繼承加密貨幣遺產。

（二）繼承中的技術與法律障礙

私鑰的管理是加密貨幣技術領域的核心挑戰，本文將深入探討每個技術方案的應用：

1. 多重簽名技術（Multisignature）

此項技術允許多方共同控制一個加密貨幣錢包，即資產的轉移或存取需要多個授權方同意後方能完成。這項技術在遺產繼承的應用中具有潛力，但依賴於需要提前規劃安排。對於未進行提前安排的被繼承人，本項技術將無法自動適用。此外，多重簽名技術的設置和管理可能需要技術的專業知識，繼承人也需要額外的指導和技術幫助。

2. 智能合約（Smart Contract）

智能合約是一種基於區塊鏈技術開發的自動化執行工具，可以根據預設的條件自動執行資產的轉移。且智能合約觸發，且所有條件滿足，加密貨幣將自動轉移到指定的繼承人名下。這過程完全由區塊鏈技術自動執行，無需中介機構介入，避免了傳統遺產繼承過程中的法律糾紛或行政障礙。具體過程如下：

- (1).**死亡證明驗證**：繼承人或信託機構在持有者死亡後，向區塊鏈提交經公證的死亡證明，智能合約會自動識別該證明的有效性。
- (2).**自動資產轉移**：智能合約驗證後，會按照持有者生前設定的條件，將其錢包中的比特幣或其他加密貨幣自動轉移到繼承人的錢包地址。
- (3).**完成繼承**：轉移完成後，繼承人將立即擁有這些加密資產，並且整個過程記錄在區塊鏈上，具有高度透明性和不可篡改性。

舉例說明：

假設持有者設置的條件為：其比特幣在本人去世後的 30 天內自動轉移給他的兩個子女，分別按比例分配 50% 給每個繼承人。在持有者去世並提交死亡證明後，智能合約自動執行，比特幣按照設定的比例和時間轉移給繼承人。此過程不需要法院介入，也避免了私鑰丟失等風險。

在繼承過程中如有違背我國繼承法的規定，如應繼分或特留分等，也可以透過區塊鏈上公開透明的特性得知。本項技術能確保加密貨幣資產在合法途徑下安全轉移，同時減少傳統遺產繼承過程中的不確定性與延遲。

3. 托管服務與數位遺囑

托管服務是由第三方機構提供的私鑰保管服務，這些服務通常針對持有大量資產的加密貨幣用戶。托管服務可以幫助用戶確保其數位資產在死亡後能夠順利轉移給指定的繼承人。例如，一些托管機構提供專門的數位遺囑服務，允許用戶將私鑰和加密貨幣錢包信息存儲在高度安全的環境中，並在用戶去世後按照預定條件將這些資產移交給繼承人。

然而，托管服務和數位遺囑在加密貨幣繼承中並非無風險。首先，托管機構本身的信任問題不可忽視。如果托管機構無法履行其職責或發生破產、倒閉等情況，則用戶的加密貨幣可能無法順利轉移。此外，由於這類服務通常涉及高額費用，並非每一位加密貨幣持有者都能夠負擔得起。因此，托管服務的普及仍面臨一定挑戰。

(三) 加密遺產存放於加密貨幣交易所——我國對加密貨幣交易所的監管

若加密貨幣存放在受監管的交易所中，繼承人可以透過交易所的協助取得資產。台灣目前對於加密貨幣交易所的監管尚在發展階段，許多交易所需要遵守反洗錢相關規定，並進行用戶身份驗證。然而，許多交易所對於用戶的資產保護機制不足，尤其在用戶死亡後的資產處理上缺乏具體規定。

三、我國現階段針對加密貨幣的監管制度

(一) 洗錢防制法的應用

台灣於 2018 年對《洗錢防制法》進行修訂，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VASPs)，包括加密貨幣交易所，必須遵守反洗錢相關規定。這些規定要求交易所進行 KYC (了解你的客戶) 程序，並對可疑的交易進行監控和報告。該法的修訂顯示出台灣政府已經將加密貨幣納入金融監管範疇，並意識到該領域潛在的風險。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立場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加密貨幣的立場較為保守，主要將其視為一種高風險的投資工具，而非正式的貨幣工具。金管會對加密貨幣的監管重點是防止其被用於非法活動，包括洗錢、詐騙及逃稅等。金管會亦對加密貨幣投資進行風險提示，強調投資者應了解相關風險。

(三) 交易所的監管要求

在台灣運營的加密貨幣交易所需遵守金管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的監管要求，特別在交易所的反洗錢合規上。許多交易所也需要進行用戶身份驗證，並且設有報告機制，防止非法資金通過加密貨幣平台進行轉移。然而，台灣目前並未對加密貨幣交易所制定專門的牌照制度，這意味著交易所的運作空間相對較大，但也缺乏明確的法律保障。

捌、研究結果

一、針對我國加密貨幣繼承的法制建議

對於加密貨幣的繼承問題，隨著加密貨幣市場的快速增長，各國立法者逐漸意識到這一領域的法律真空。台灣在未來的法律發展中應考慮以下幾個方面：

1. 我國應以立法方式明確加密貨幣的繼承屬性

在我國現行法律框架下，加密貨幣尚未被明確列入法定財產範圍，致其在遺產繼承問題上面臨諸多法律空白與不確定性。加密貨幣具備經濟價值，且已在金融市場中日益受到重視，對於個人及企業而言，其不僅僅是投資工具，亦具備財產屬性的儲藏資產。因此，未來的法律發展應優先考量如何將加密貨幣明確納入民法規範中的遺產繼承範疇，為其提供明確的法律定義。

首先，我國應透過立法程序，明確加密貨幣之財產屬性，將其視為可繼承之遺產，納入我國遺產繼承制度中，並在法律中具體規範其繼承程序。此舉不僅能保障加密貨幣持有者之合法權益，亦能確保該資產於繼承程序中得以合法且安全地轉移至繼承人名下。

2. 引入數位遺產管理機制

數位遺產管理機制主要針對個人使用者，旨在提供被繼承人在生前設定遺囑的合法性，確保繼承關係發生後財產得以合法轉移給繼承人，繼承人得以獲得法律保障。

為了解決因數位遺產私鑰遺失導致財產無法繼承的困境，本文建議我國應積極確立數位遺產管理機制，並制定相關之法律，以確保繼承人得以透過合法途徑順利繼承數位遺產。具體措施應包括：

- (1). 允許使用者在生前設立具有法律效力的數位遺囑，確保其去世後，資產能依據其意願安全且有效地移轉至指定繼承人。
- (2). 數位遺囑之設立應經公證或其他合法認證程序，以確保遺囑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 (3). 遺囑應清楚載明私鑰的交接安排、繼承人的身份確認及資產分配的具體細節。
- (4). 針對數位資產管理過程中的潛在風險作出全面規範，並為繼承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確保加密貨幣能夠依照法定程序順

利過戶。

在技術層面，數位遺產管理機制得以結合先進的技術手段，如智能合約和多重簽名技術，進一步簡化繼承過程。智能合約的應用可預先設定條件，在使用者去世後自動執行資產轉移，無需人工介入，確保資產能夠依預設程序迅速且安全地交由繼承人。此技術可有效減少傳統繼承中的程序性障礙，並提高加密貨幣繼承的效率與可靠性。

多重簽名技術則提供額外的安全保障。該技術允許在資產轉移過程中，需要多方同意才能完成交易，確保在單一私鑰遺失的情況下不會發生資產無法取回的問題

3. 建立數位資產的信託制度

數位資產的信託制度，著眼於專業化的長期管理，為個人或家庭的數位資產提供更加安全且持久的管理與轉移機制，尤其是信託機構介入管理資產並進行分配。數位資產信託制度的設立將為繼承過程中的合法性和安全性提供更全面的法律保障。

舉例來說，數位資產持有者得以在生前簽訂數位資產信託契約，將其所擁有的加密貨幣或其他數位資產委託給專業信託機構進行管理。該信託契約應明確規範資產管理及轉移條款，尤其是針對持有者死亡後資產分配的細節進行具體設計，例如指定繼承人、設定分配比例或安排特定的時間點來執行資產轉移。

在信託制度下，信託機構將負責安全保存私鑰並妥善管理資產，以防止私鑰遺失或遭到未經授權的訪問。此機制不僅能降低因私鑰遺失而導致資產無法繼承的風險，還能確保加密貨幣的合法繼承過程順利進行。

此外，信託制度還能夠為數位資產提供長期管理方案。信託機構可以依照信託契約中的條款，根據持有者的意願持續進行資產管理與分配，無論是在持有者去世後立即執行，或在其指定的時間點逐步將資產交付給指定的繼承人。

此舉將為數位資產的長期繼承及保護提供更多彈性和安全保障，避免因技術性問題或法律糾紛造成繼承資產的流失或受損。而為使數位資產信託制度得以順利運行，法律應針對信託機構的責任與義務進行明確規範。信託機構必須具備管理數位資產的專業知識，並接受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督，以確保其在履行信託職責時遵守法律及合規要求，防止資產遭到不當處理或不法侵害。

4. 應建立交易所的監管及客予義務

我國目前正在逐步完善對於國內加密貨幣交易所的監管，但是在加密貨幣的繼承上尚有待完善之處，在涉及遺產繼承情境時，交

交易所應該被賦予更明確的法律責任。首先，交易所必須建立完善的繼承人身份驗證機制，以確保合法繼承人能夠順利繼承被繼承人的數位資產。這一程序應包含多重身份確認步驟，類似於現行金融機構中常見的 KYC（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並針對繼承特殊情境設置額外的安全驗證機制。其次，交易所內部需負責制定私鑰移交的明確程序。這不僅是將加密貨幣移轉給繼承人，還應考慮如何安全地管理和交付私鑰，確保其不會因技術或管理上的疏忽而遺失。法律應規定交易所必須在繼承過程中遵守特定的技術和合規標準，保障交易所對於資產管理的透明性和合法性。此外，監管機構還可以要求交易所就加密貨幣之繼承設立專門的應急措施，例如設立冷錢包保護措施，以應對私鑰遺失或無法存取的情況。在這樣的框架下，交易所若因其疏忽導致繼承人無法取得遺產，應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5. 應持續觀察其他國家之監管發展：在加密貨幣交易所的監管和法律責任部分，可以繼續觀察國際間已經成功實施監管的國家或地區，作為台灣未來發展的參照。

(1).美國：美國對加密貨幣交易所的監管較為成熟，尤其是在聯邦層面，主要由金融犯罪執法網絡（FinCEN）監督交易所的運營。根據美國法律，加密貨幣交易所被視為貨幣服務企業（MSBs），必須註冊並遵守反洗錢（AML）和「了解你的客戶」（KYC）要求。FinCEN 要求交易所進行用戶身份驗證、可疑活動報告等，防止非法資金通過加密貨幣平台流動。這些措施在加強監管、促進透明性和保護投資者資產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台灣可以借鑑美國這套成熟的監管機制，推動交易所的合規發展。

(2).日本：日本是全球最早對加密貨幣進行全面監管的國家之一。自 2017 年《支付服務法》（Payment Services Act）修正後，加密貨幣被納入法律框架，交易所必須註冊並接受金融廳（FSA）的監管。FSA 對交易所的資本要求、風險管理、用戶資產的分離儲存、反洗錢及交易透明度等提出了明確要求。此外，FSA 還強制要求交易所建立健全的安全措施，防止駭客攻擊或資金損失。日本的監管模式不僅保護了投資者，也促進了加密貨幣市場的穩定發展，台灣在構建本土交易所監管制度時可以參考這一模式。

(3).歐盟的《加密資產市場法案》（MiCA） 歐盟於 2020 年提出的《加密資產市場法案》（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 MiCA）是對加密貨幣市場進行全方位監管的重要立法之一。該法案將所有加密資產服務提供商（包括交易所）納入監管範圍，要求交易所遵守嚴格的 KYC 和 AML 規範，並且需要定期向監管機構報告資產狀況和運營活動。此外，MiCA 還提出了對數位資產的消費者

保護措施，確保用戶資產的安全性。這為歐盟範圍內的加密貨幣市場提供了統一的監管框架。台灣可以參考 MiCA 法案的立法思路，制定一套適合本土市場的數位資產監管方案。

玖、未來展望

一、全世界數位資產繼承法律的發展趨勢

經過近數年來的技術發展，數位資產的種類和規模不斷擴大，除了加密貨幣，數位藝術品、遊戲資產、數位內容訂閱權等，數位資產已成為當代財產結構中不可忽視的一部分。這使得數位資產繼承成為法律界的新興議題。在全球範圍內，對於數位資產繼承的法律發展逐漸呈現出幾個重要趨勢：

1. 不同國家間立法的逐步完善

許多國家逐步意識到數位資產繼承的重要性，並開始採取措施完善相關法規。例如，美國通過了《統一數位資產受託途徑法》（RUFADAA），在德國也有關於數位遺產的司法判例，這些為數位資產的繼承提供了法律框架。在未來可以預見更多國家將會引入或修改法律，將加密貨幣等數位資產納入遺產繼承範疇，而我國亦應逐步完善立法。

2. 數位遺囑與信託的興起

隨著數位資產的普及，數位遺囑和數位信託的重要性將逐漸受到重視。數位遺囑使持有人能在生前妥善規劃其數位資產，並在去世後依照其意願自動將資產轉移給繼承人。這一趨勢不僅提升了數位資產管理的效率，更將推動未來資產管理向更加技術化的方向發展。

3. 技術與法律的融合

隨著區塊鏈技術、智能合約、多重簽名等現代技術手段的普及，數位資產繼承的技術化方案將越來越依賴法律的支持。技術與法律的深度融合將成為未來數位資產繼承法律框架中的關鍵要素，從而確保數位資產的安全性、透明性及合法性，為繼承程序提供更穩固的法律保障，並促進數位資產在繼承過程中的合法性與操作性。

拾、結論

隨著加密貨幣和其他數位資產在世界範圍內的高速進步，其繼承問題成為各國法律制度中的新興課題。透過本文的研究，可以看見加密貨幣的無形性、去中心化特性，以及其依賴於私鑰管理的運作模式，對傳統的繼承法律制度帶來了極大挑戰。尤其是在台灣現行法律框架下，對於數位資產繼承的規範仍相當不足，導致繼承人面臨諸多法律與技術障礙。

未來，我國應針對加密貨幣的財產屬性進行明確立法，並將其納入遺產繼承範疇，確保繼承程序的合法性和安全性。此外，應建立加密貨幣遺產管理機

制，建議透過智能合約、多重簽名技術和信託制度等現代技術手段，來提高繼承過程的效率與可靠性。再針對加密貨幣交易所的監管制度也應進一步強化，參照國際成功案例，為交易所設定明確的法律義務，確保用戶資產在繼承過程中的安全和透明。

綜上所述，數位資產繼承問題將愈發重要。我國在此領域的法制發展，必須充分維持法律與科技的平衡與融合，積極完善相關法律規範，從而保障國民對數位資產的合法權益，為未來的數位經濟時代奠定穩固的法律基礎。